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柯宥辰
電話：04-7531563
傳真：04-7290050
電子信箱：y67025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703473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函請解散「溪湖鎮富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乙案，本府同意所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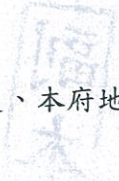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重劃會107年10月1日富貴自劃字第1071001001號函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9條辦理。
- 二、倘日後有貴重劃區之相關重劃異議，應由貴會所指派代表（李建興 君）負責處理。
- 三、本核定處分函張貼於本府公告欄，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（業務專區/市地重劃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區）公告，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彰化縣溪湖鎮公所，有關旨揭重劃區內南側4米人行步道變更為8米計畫道路（即富貴段67地號住宅區土地變更為道路用地，合併同段68地號土地變更為8米寬計畫道路）乙案，請貴公所本於都市計畫主管職權，依貴公所106年6月6日彰溪福建字第1060007611號函續辦；本府行政處，請代為張貼本核定解散函於本府公告欄。

正本：溪湖鎮富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彰化縣溪湖鎮公所、李建興 君、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地政處

2018-10-16
交 17:48:06 章



裝



訂

線